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 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,实际表决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:

一、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. sse. com. cn)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)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 关规定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,同意本 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11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调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 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)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,根据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调整后,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.31 元/股调整为 9.04 元/股。

关联董事张炜、徐辉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,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五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年终奖金分配建议方案(审计调整后)》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11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六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11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